

内部资料

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学习参考资料

(七)

贵阳市教育委员会
2001年9月

内部资料

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学习参考资料

(七)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
2004 年 9 月

目 录

地方对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与开发指南

(征求意见稿) (1)

学校课程管理指南(征求意见稿) (16)

发展性课程评价解析与实施建议

(征求意见稿) (31)

1. 发展性课程评价简介 (32)

2. 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 (39)

3. 建立促进教师不断提高的评价体系 (55)

4. 建立促进学校不断发展的评价体系 (65)

5. 发展性课程评价体系的特点和实施保障

..... (73)

地方对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与开发指南

(征求意见稿)

地方是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与开发的重要主体。切实加强地方对基础教育课程的管理与开发,对于改变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,推进具有中国特色、适应时代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设,全面实施素质教育,提高基础教育质量,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(试行)》,特制订《地方对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与开发指南》。

本指南的基础教育课程主要指义务教育课程与普通高中课程。

一、目标与要求

1. 地方管理与开发基础教育课程的主要目标:

全面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目标要求,提高课程实施水平和教学质量;

增强课程对地区、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,形成基础教育课程的地方特色和学校特色;

推动课程研究、管理和开发队伍的建设,提高地

方管理与开发课程的能力。

2. 地方管理与开发基础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：

以国家课程管理政策、课程计划、课程标准为依据，同时要充分反映地方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发展对人才素质的要求和学生发展的需要；

加强课程改革和建设的整体规划和部署，同时要根据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不同地区的实际，分层要求，分类指导，分步实施；

严格管理，规范课程的开发与实施，同时要尊重并调动各地和学校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；

加强和改善教育行政管理，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参与课程的管理与开发。

二、地方的权限与职责

3. 基础教育课程的管理和开发以省为主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权限与职责是：

依据国家课程管理政策和本地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课程实施的计划。经教育部批准，单独制定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内使用的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；

制定课程管理和开发的法规、政策和制度等；

规划和开发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地方课程；

指导、检查、评价地(市)、县(市、区)课程的实施、管理与开发；

组织推荐教材，组织审定和批准、推荐本省范围内使用的地方教材，经教育部授权，组织初审根据国家课程标准编写的有关教材；

组织课程开发与实施的研究、试验、总结与推广；

组织省级骨干人员与省级骨干教师的培训。

4. 地(市)、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，对本地区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与开发的主要权限与职责是：

根据国家的课程计划和省级的课程实施计划，制订具体的课程实施方案；

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独立规划和开发本地区的地方课程；

组织和指导本地区 and 学校的课程实施，并进行检查和评价；

组织校本课程的规划，指导学校开发与实施；

指导学校根据国家和本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，选用教材；

组织本地区课程管理与开发的培训、研究、试验、总结和推广等。

5.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，积

极参与基础教育课程的管理与开发：

充分发挥教育督导部门在课程管理与开发中的督促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等作用；

协调和组织高等学校和有条件的中等学校、科研机构等方面的理论与技术力量，参与课程的研究、咨询、开发和指导；

协调新闻出版、学术团体、文化团体、公司企业等社会力量，参与并支持课程改革和建设；

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，运用必要的经济手段和市场机制，促进课程的管理与开发。

三、课程实施计划的研究与制订

6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课程实施计划是要明确以下问题：

实施的指导思想、总体要求、基本思路、实施步骤和主要措施，提出对课程标准的具体执行要求与意见；

规定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的课时比例及其具体安排；

处理好综合课程与分科课程、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关系，并作出具体安排；

对农村普通初中试行“绿色证书”教育和城市普通中学逐步开设职业技术课程提出指导意见等；

地(市)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的课程计划和省的
实施计划,具体的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报省级教
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7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以下要求合理确
定各类课程的课时:

学年课时总数和周课时数须严格控制在国家所
规定的范围内;

合理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的课时比例,
考试科目不得全取上限,考查科目不得全取下限;分
别确定各学科在小学、初中不同年级的课时数;

综合实践活动占总课时的 5—6%,地方课程占
总课时的 8—9%,学校课程占总课时的 3—5%;综
合实践活动、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类课时总数不
得低于总课时的 16%;有条件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
市)可以适当高于总课时的 20%。课时可集中使
用,也可分散使用。对以上三类课程的课时及其使
用作出具体的规定。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,地
(市)可自行确定课时比例。

8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制订课程实施计划时,
小学阶段坚持以综合课程为主,积极创造条件实施
综合的艺术课程;初中阶段实施综合与分科相结合
的课程,积极创造条件实施综合的科学、历史与社

会、艺术课程。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,可自行确定以上课程形态。

高中阶段以分科课程为主,要针对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,对必修课根据课程标准不同水平的要求积极试行分层教学,对选修课程、技术类课程及试学分制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,提出具体要求。

9. 要准确理解和把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性质、特点,处理好信息技术教育、研究性学习、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、劳动与技术教育的关系,着力改变学生的学习方式,在坚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目标和严格执行课时规定的前提下,提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与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相融合。

四、国家课程的实施与管理

10. 国家课程体现了国家对学生发展的基本要求和共同的质量标准。组织实施国家课程,确保基础教育的质量,是各级地方管理与开发课程的重要职责与内容。

地方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,积极创造条件,认真组织,全面实施国家课程,切实保证绝大多数学生经过努力达到国家课程标准,为提高公民素质打好基础。

11. 实施与管理国家课程,要建立常规,严格要

求,规范管理,并结合地方的具体情况,提出具有本地特色的实施要求和管理规定,创造性地实施国家课程,努力达到“开齐、上足、教好”的基本要求。

要开齐国家课程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,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课程门类及课时。

要指导学校和教师准确把握和切实执行课程标准。根据具体的教学目标和情境,恰当地选择和整合教学内容,灵活安排教学活动,优化教学过程,探究并形成既丰富多样又富有成效的教学策略与教学模式,指导学生改变学习方式,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。

要指导学校积极开发和合理利用校内外各种课程资源。充分发挥图书馆、实验室、专用教室及各类教学设施和实践基地的作用,广泛利用社会资源、自然资源与信息化资源等,为国家课程的实施提供丰富的资源保障。

12. 完善对国家课程实施水平的监测与评价。要依据国家课程标准,对不同阶段学生在知识与技能、过程与方法、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进行监控和检测,重视基本质量标准达成情况的评估,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精神与实践能力的考查。

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,学校领导、教师、学生、家

长共同参与的教学评价制度,指导学校和教师对教学行为与质量进行自我检测与分析反思。

建立促进课程不断革新的评价机制,有计划地对课程标准、课程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课程实施中的问题进行评估分析,及时调整课程内容,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。

五、地方课程的开发与管理

13. 地方课程,由地方根据国家教育方针、课程管理政策和课程计划,结合本地的优势和传统,充分利用本地的课程资源,自主开发并实施、管理。

地方课程是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地方课程能直接反映当地社会、经济、文化发展的需求,有效地增强课程对地方的适应性,形成课程的地方特色,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,具有独特的功能与作用。

地方课程的开发与管理,以合理利用和开发地方丰富的课程资源为基础,强调因地制宜,具有鲜明的地域性、针对性和多样性。

14. 规划和开发地方课程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主。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专门的小组,组织各方面的课程开发力量,在深入调查研究、进行充分论

证的基础上,做好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地方课程的近期规划和中长期规划。地方课程的中长期规划报教育部审议。

要将国家课程的实施与地方课程的建设有机结合起来,通盘考虑,统一规划;

要遵循课程建设的内在规律,防止地方课程开发中的盲目性、随意性、简单化倾向;

要根据课程的不同类别,建立以书籍、实物、影像、软件、网络等为载体的地方课程资源系统;

要建立和完善地方课程资源的利用和开发机制,组织各方面的专家、学者参与地方课程的规划、研究和开发。

15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地方课程实施纲要或方案,明确规定地方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主要科目、课程形态、课时分配、课程实施办法、课程评价、课程管理等方面的要求。

地方课程的内容应以地方的历史、文化、经济、社会、自然、环境等的研究为主,形成地方课程或地方课程系列,并具有较强的超前性。

地方课程的实施,应以活动课程、选修课程、综合课程为主,针对课程的具体内容和学生的实际需要,合理设计课程模式。要更多地组织学生开展不

同形式的实践活动,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。

地方课程的评价可以进行必要的考试和考查,但以考查为主。要重视学生和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体验和经历,重视学生作业、活动产品和相关业绩所表现出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重视对课程自身的评价。

16. 加强地方课程的教材建设。防止以单一的教科书为教材的现象,形成富有特色的、多样化的教材系列。

六、校本课程的规划与指导

17. 校本课程,由学校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、课程管理政策和课程计划,针对学生的兴趣和需要,结合学校的传统和优势,充分利用学校和社区的课程资源,自主开发或选用。

校本课程是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趋势之一。

校本课程着眼于发展学生的兴趣、需要和特长,关注学生的个性发展,充分体现师生的自主性和创造性,具有鲜明的学校特色。

18. 校本课程的规划与指导,以地(市)、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为主。

在制订本地区课程实施方案时,应将校本课程的建设作为重要组成内容,作出整体规划,对现阶段校本课程开设的范围和规模作出明确规定,并坚持分类、分步实施;

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学校开发校本课程的权力,并努力为校本课程的开发和实施提供足够的空间和条件;

要帮助和指导学校选择、优化、利用校内外各类资源,建立多渠道、多样化的校本课程资源系统。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宏观指导各地校本课程建设的职责。

19. 校本课程的开发、实施与管理以学校为主。

校本课程的开发要从学校的条件和能力出发,有条件的可以独立开发和研究,条件尚不具备的,可选用或联合开发。

学校要坚持民主参与、科学决策的原则,鼓励师生积极、主动、创造性地参与校本课程建设;要倡导社会各界和家长的参与,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课程资源的积累和课程特色的培育。

20. 校本课程的内容要贴近时代、社会与学生的实际,防止过分知识化、概念化、系统化。

变革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,引导学生在实践和

研究中学习;打破班级之间、年级之间、学校与社会之间的界限,形成开放的课程实施空间。

校本课程的评价着眼于学生的个性与能力的发展和提高,要从指导思想、师生参与程度、创造性的发挥、学校特色等方面,对校本课程和学生发展进行评价。评价方式要多样化。

七、课程能力的建设与提高

21. 加强课程能力建设,是地方管理和开发基础教育课程的关键。各地要十分重视,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提高各级行政管理人员、教科研人员、中小学校长的课程能力,使能力与权限、职责相适应,并相互促进。

22. 要增强课程决策能力。准确把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精神,实事求是地分析本地区课程管理和开发的现状,科学规划课程的建设和发展,根据国家规定,合理调整课程计划,对课程改革的重大问题作出正确决策。

要增强课程管理和开发能力。科学地组织课程的实施,深入进行督查和检测,并正确评价和指导;开发各类课程资源,进行科学分类,指导学校及时发现典型,总结推广先进的经验和做法;善于统筹各种力量参与课程的管理和开发。

要增强课程的研究能力。学习课程理论,对课程功能、课程结构、课程内容、课程实施、课程评价及课程管理政策,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进行研究,解决课程实施、管理、开发中的有关问题。

23. 采取有效措施,提高课程能力。要有目的、有计划地通过理论学习、专题研讨、重点培训、实地考察、定期交流等多种形式,切实加强课程能力建设,普遍提高课程能力,并努力培养较高层次的课程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員。

八、课程管理与开发的领导和组织

24. 省级建立课程改革领导小组,指导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与开发工作。

各地要划拨专项经费,多渠道筹措经费,用于课程改革,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。

要根据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的要求,配套建设好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,协调和统筹好社会公共设施为课程改革和建设服务。

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课程的法规,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还应根据本地课程管理和开发的需要,制订和完善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25. 努力做好课程改革实验区的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课程改革实验区的各项任务;省要建

立课程改革实验区,实验区要有明确具体的实验计划和方案,要总结经验,探索规律,提供示范。

同时,加强对薄弱地区、薄弱校本课程实施与管理的指导,在人力、财力等方面予以倾斜与扶持。

26. 规划和组织培训工作。

培训活动要贯穿于课程实施的始终。要重点帮助教师确立新的课程理念,掌握课程标准、主要内容及基本要求,提高课程的实施能力。

要改进培训方式,积极倡导“校本培训”,将培训活动与课程研究、教学研究结合起来。鼓励教师对自己课程实施的过程进行总结和反思;组织教师相互切磋、观摩研讨、取长补短,主动与教科研工作者、课程专家进行合作、交流,促使教师从课程的被动执行者转变为课程的研究者,获得相应的专业发展。

地方要对培训力量进行统筹和协调,明确各自的职责。

27. 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课程研究专业人员在课程管理、开发与实施中的作用。

建立课程改革的专家指导小组,尊重和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。

充分发挥教育部支持的部分师范大学“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”的作用。各研究中心要增强研究